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授权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调整为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资金限额和余额管理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贷款方的资信情况,公司可以择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含本数),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对象的规定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

三、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经营层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

- 1、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应加强对投放资金的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2.4亿元。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起到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的作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委托贷款等理财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2.4亿元进行委托贷款。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的有关公告。

2、公司承诺，在实施该投资行为前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在实施该投资行为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委托贷款的运行进展情况。

4、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上述投资。

5、公司承诺未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盖章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